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531號

原告 阮國豪

被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2日以114年度屏補字第182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6日送達原告等節，有前揭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乙事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張彩霞